

帳目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所有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列帳外，帳目均以歷史成本模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續)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而未變現虧損則於證實交易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有關土地及樓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與個別物業相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有關估值已計入年度帳目。估值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計入營運溢利。任何其後產生之估值增值計入營運溢利，並以早前計入之估值減值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投資物業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已變現部分將會撥往損益表。

(i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準備。

(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尚未屆滿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vi)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表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有關資產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i)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j)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遞延及計入損益表，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所載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準備，並以結算日頒佈或一定程度上落實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異計提準備，惟在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沖回的情況下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於帳目，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出現與否將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於帳目，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扣減。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會酌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的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o)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會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主要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製造及分銷銅及鋁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1,288,485	1,363,072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1,025	1,148
服務收入	2,614	3,1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9	—
利息收入	1,761	690
	5,539	4,973
總收益	1,294,024	1,368,045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生產鋁罐		生產銅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及生產														
有色金屬及														
相關產品	164,778	296,470	1,058,593	959,292	35,106	27,608	-	-	30,008	76,832	-	2,870	1,288,485	1,363,072
其他收入	150	1	3,000	3,558	588	913	1,437	251	364	250	-	-	5,539	4,973
業績														
分部業績	87,158	100,355	47,138	27,171	9,690	8,308	31,407	(23,476)	70,637	10,572	6,209	(4,489)	252,239	118,441
財務費用													(16,403)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772	1,114	9,500	10,207	-	-	-	-	-	-	10,272	11,321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股東應佔溢利													217,726	89,202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19,074	98,050	914,005	881,486	25,230	21,617	164,816	10,413	-	32,719	-	2,178	1,223,125	1,046,463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645	6,941	42,414	41,180	-	-	-	-	-	-	43,059	48,121
投資證券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7,843	12,916
總資產													1,274,027	1,109,717
分部負債	60,216	21,403	548,481	554,564	29,556	30,951	20,085	480,406	-	102,340	-	8,312	658,338	1,197,976
應繳稅項													14,721	8,389
總負債													673,059	1,206,365
資本開支	-	-	54,662	122,176	1,083	-	355	418	-	35	-	-	56,100	122,629
折舊	2	5	31,746	40,431	5,135	151	404	327	4,461	4,415	-	905	41,748	46,234
折舊以外														
非現金(收入)/支出	(14,257)	3,801	(10,644)	(595)	(624)	(423)	(39,984)	8,173	5,873	(3,343)	(1,042)	366	(60,678)	7,979
(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減值虧損準備淨額	-	-	(281)	3,412	(4,373)	651	607	(1,916)	2,038	-	(4,526)	-	(6,535)	2,147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惟其小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國家。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1,051,363	1,141,784	3,686	744	164,778	-	68,658	220,544	1,288,485	1,363,072
毛利貢獻	114,906	157,979	402	94	70,147	-	7,492	74,712	192,947	232,785
資本開支	55,745	122,211	355	418	-	-	-	-	56,100	122,629
分部資產	1,006,135	954,137	137,851	92,326	79,139	-	-	-	1,223,125	1,046,463

4.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若干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之投資者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之合營期限前之清盤申請。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並展開清盤程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根據宜興金鋒的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提呈有關對宜興金鋒在其合營期屆滿前之清盤申請。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宜興金鋒之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不用合併漳州鋁及宜興金鋒，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累計合併虧損約97,350,000港元，亦即解除本集團應佔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淨債務及匯兌儲備。該兩家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清盤日止之業績於本帳目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帳目附註

4. 正在終止業務(續)

宜興金鋒及漳州鋁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如下：

	宜興金鋒		漳州鋁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870	30,008	76,832	30,008	79,702
銷售成本	-	(4,858)	(33,119)	(65,121)	(33,119)	(69,979)
(負毛利)/毛利	-	(1,988)	(3,111)	11,711	(3,111)	9,723
其他收入	-	-	364	250	364	250
	-	(1,988)	(2,747)	11,961	(2,747)	9,973
銷售費用	-	(185)	(851)	(1,341)	(851)	(1,526)
行政費用	(141)	(1,950)	(9,491)	(3,391)	(9,632)	(5,341)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645	(366)	(7,919)	3,343	(7,274)	2,977
營運溢利/(虧損)	504	(4,489)	(21,008)	10,572	(20,504)	6,083
財務費用	-	(60)	(2,279)	(4,185)	(2,279)	(4,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	(4,549)	(23,287)	6,387	(22,783)	1,838
稅項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4	(4,549)	(23,287)	6,387	(22,783)	1,8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5	(970)	(1,483)	(201)	(1,158)	(1,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5	-	-	(35)	1,745	(3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0)	922	(1,839)	(2,035)	(3,939)	(1,113)
現金總流出淨額	(30)	(48)	(3,322)	(2,271)	(3,352)	(2,319)
非流動資產	-	2,142	-	6,500	-	8,642
流動資產	-	36	-	28,257	-	28,293
資產總值	-	2,178	-	34,757	-	36,935
負債總額	-	(8,312)	-	(102,340)	-	(110,652)
負債淨額	-	(6,134)	-	(67,583)	-	(73,717)

帳目附註

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沖回／(準備)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59	—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4,161	5,20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5	(14,5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 土地及樓宇	(481)	1,194
— 其他	8,975	(3,412)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賠款收入	—	2,457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放棄董事酬金	—	650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其他	2,163	3,900
	64,611	(4,957)

帳目附註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折舊	41,748	46,234
過時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2,500	(6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520	48,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59	1,140
匯兌損失淨額	121	86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360	43,30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	2,030
	23,393	45,334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6,990)	(7,139)
	16,403	38,195

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厘(二零零三年：5.58厘)。

帳目附註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提。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緊接的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6	4,049
—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5,073	(12,916)
	10,551	(8,54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37	2,078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帳目附註

8. 稅項(續)

若按理論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稅率計算之稅項與帳上計提的稅項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43,069	16,02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395	2,082
稅項寬免之影響	(2,507)	(3,098)
毋須繳稅收入	(38,423)	(6,257)
不得扣稅支出	6,433	6,07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7,472)	(23,2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84	2,578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其他	17	(637)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156,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55,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帳目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17,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20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93,062,328股(二零零三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額已按附註28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3,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36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或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不作披露因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59,879	40,439
長期服務金	—	1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1)	10,641	7,687
	70,520	48,145

帳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44	4,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15	610
	3,159	4,722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6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10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11	9

帳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續)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應付予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2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51	45
	1,643	1,202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778	—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24,212
增添	611	—	43	6,912	225	516	2,553	10,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697	—	—	41,710	—	—	234	51,641
重新分類	(24,744)	6,869	—	653	25	(308)	393	(17,112)
重估盈餘(附註29)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出售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6,777)	—	—	(8,902)	(1,078)	(1,722)	(2,178)	(20,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84	7,090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14,878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154,834	—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07,138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7,090	—	—	—	—	—	7,090
	155,484	7,090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14,87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37	—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7,875
本年度折舊	10,061	—	74	29,254	319	966	1,074	41,748
重新分類	(17,221)	—	—	(17)	4	(298)	420	(17,112)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出售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2,950)	—	—	(5,446)	(1,066)	(1,641)	(2,051)	(13,154)
減值支出(沖回)/準備	481	—	—	(8,689)	65	(108)	(205)	(8,4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7	—	920	322,450	3,781	11,141	12,995	406,61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7	7,090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308,2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1	—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86,337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073	—	1,057	1,933	1,440	30,503
增添	—	—	39	310	—	349
重新分類	(20,781)	5,783	—	—	—	(14,998)
重估盈餘(附註29)	—	207	—	—	—	207
出售	—	—	—	(1,364)	—	(1,3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2	5,990	1,096	879	1,440	14,697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4,642	—	1,096	879	1,440	8,057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5,990	—	—	—	5,990
	5,292	5,990	1,096	879	1,440	14,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73	—	849	1,745	1,440	22,407
本年度折舊	137	—	71	176	—	384
重新分類	(14,998)	—	—	—	—	(14,998)
出售	—	—	—	(1,355)	—	(1,355)
減值支出準備	686	—	—	—	—	6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	—	920	566	1,440	7,12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5,990	176	313	—	7,57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	208	188	—	8,096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c) 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	—	7,498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99,859	7,090	106,949	103,993
	100,157	7,090	107,247	111,741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之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96	5,990	6,786	7,450
	1,094	5,990	7,084	7,700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 (d) 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列帳，而重估價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之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其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59	2,710
本公司	59	2,266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總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帳目附註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381	84,892
增添	52,230	119,256
轉撥往固定資產	(51,641)	(508)
減值支出沖回	38	—
出售	—	(1,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08	202,381

(a) 於本年度，利息支出約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9,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已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18,943	18,943
減：減值準備	(18,163)	(18,163)
	780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278,632	1,302,831
減：呆帳準備	(987,204)	(1,117,794)
	291,428	185,0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4,077)	(67,017)
	228,131	118,800

附註：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帳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¹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帳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838	42,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46,048	101,668
減: 呆帳準備	(45,827)	(95,819)
	221	5,849
	43,059	48,1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7,250

附註:

- (i)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約為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1,698	142,570
流動資產	423,530	391,644
非流動負債	5,243	3,594
流動負債	380,311	389,281
損益表		
營業額	2,845,045	1,801,879
除稅前溢利	37,999	40,826
除稅後溢利	34,577	33,993

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帳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 比例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 29,450,000元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 132,000,000元	42%
銀發運輸有限責任 公司 ¹	中國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 800,000元	43%

附註：

1.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帳目附註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538	—	—
減:減值準備	—	(500)	—	—
	—	2,038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24	64,443	24	64,443
減:減值準備	(24)	(64,264)	(24)	(64,264)
	—	179	—	179
	—	2,217	—	179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	179	—	179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79	—	179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5,592	—	200
減:呆帳準備	—	(200)	—	(200)
	4,717	5,392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帳目附註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全數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帳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計入/(扣減)								
損益表	2,315	2,037	(7,009)	7,009	(379)	3,870	(5,073)	12,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2	2,037	—	7,009	3,491	3,870	7,843	12,916

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155	95,418
在製品	100,738	21,331
製成品	79,625	53,871
	224,518	170,6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中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帳目附註

22.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217,6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595,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9,290	92	177,074	98
6個月-1年	7,729	4	2,145	1
1年以上	10,636	4	376	1
	217,655	100	179,595	100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125,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7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12,583	90	98,953	89
6個月-1年	4,631	4	2,226	2
1-2年	5,247	4	5	—
2年以上	2,938	2	9,994	9
	125,399	100	111,178	100

帳目附註

25. 應繳稅項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512	831	—	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4,209	7,558	—	—
	14,721	8,389	—	319

26. 準備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01	9,315
減：已用款項	—	(430)
未用款項沖回	—	(1,38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7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2	7,501

帳目附註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605	218,55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263	419,956	—	379,013
計入流動負債	218,868	638,514	—	379,013
於第二年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4,151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22,641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94,340	136,792	—	—
	313,208	775,306	—	379,0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4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約14,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約420,42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重組之債項收購方兼本公司現有直接控股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收購，並於其後由本集團透過向Coppermine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見附註28）。

帳目附註

28.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7,350	1,319,727	30,367	131,9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418,331,000港元，其中23,768,000港元計入股本，另394,5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認購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466,711,000港元債項償付。餘下48,380,000港元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帳。

帳目附註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 (c)及(d))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192	-	(5,192)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	-	-	-	-	-	-	-
虧損沖回	-	-	-	62	-	-	-	-	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9,202	89,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393,778)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債項	-	48,380	-	-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	-	125,374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34	-	(834)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21	-	-	-	-	2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7,726	217,726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	-	-	-	-	-	(848)	-	(84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1,065,565)	391,638

帳目附註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	15,600	(1,271,647)	(456,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75,255	75,2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	15,600	(1,196,392)	(380,762)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債項	-	48,380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125,37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07	-	-	207
本年度溢利	-	-	-	-	-	156,002	156,0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207	15,600	(1,040,390)	343,764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帳目附註

29. 儲備(續)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e) 股本削減導致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見附註28)。本公司已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將用於日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8,302,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0,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7,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 142,000港元)

帳目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1,190,000	80,000	11,110,000

附註：

- 1 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 2 合共8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利息收入	(1,761)	(690)
利息支出	16,403	38,195
折舊	41,748	46,2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準備	(8,494)	2,218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97,3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83,433	166,5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4)	19,330
存貨(增加)/減少	(54,432)	37,53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77)	(29,0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959)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1,882	54,5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95	(17,924)
動用準備	—	(430)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128	230,657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應付關連	應付少數	少數股東
	短期	長期	股東款項	公司款項	投資者款項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38,514	136,792	4,930	51,630	31,730	165,157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	—	—	—	—
銀行貸款重新分類	42,452	(42,452)	—	—	—	—
因債務重組而減少 之債項	(379,011)	—	(4,930)	(41,354)	—	—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溢利	—	—	—	—	—	16,694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應計利息	—	—	—	31	—	—
已付股息	—	—	—	—	—	(2,888)
應付少數投資者						
款項減少	—	—	—	—	(6,324)	—
對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處理	(52,639)	—	—	(10,307)	(25,406)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68	94,340	—	—	—	178,963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8,9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3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0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5,406)
銀行貸款	(52,639)
	(96,502)
外匯儲備變現	(848)
	(97,350)
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債務重組計劃，由Coppermine收購之若干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若干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利息分別約為379,011,000港元、4,930,000港元、41,354,000港元及41,416,000港元。由Coppermine收購之負債總額466,711,000港元其後透過以418,331,000港元代價發行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剩餘之48,380,000港元則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見附註28及29）。

帳目附註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85,000港元)。
- (b) 本公司就中國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該等費用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具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66,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承擔約2,2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1,396	49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49	1,258
	2,245	1,757

帳目附註

35. 承擔(續)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5,724	8,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100	80,258
	64,824	89,02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6.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所收取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5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39	—
	1,134	—

37.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帳目附註

37. 關連交易 (續)

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有色金屬	3,583	4,113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40,635	74,208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8,32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	10,154	9,31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31	1,7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17	60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695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代墊重組費用	765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有關連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五礦有色金屬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該等氧化鋁予中國鋁冶煉廠。收購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6港元之價格向五礦有色金屬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新股」）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15%。

上述收購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新股上市。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40. 批准帳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